ICS 03.080.01
CCS A 16

T/CS

团 体 标 准

T/CS 681—2026

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群众文化活动中的融合应用指南

Guidelines for the integr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 mass cultural activities

2026 - 09 - 05 发布　　2026 - 09 - 05 实施

中 国 商 品 学 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5 活动策划 2
6 资源保障 3
7 实施过程 4
8 评价与改进 5
附录 A （资料性） 非物质文化遗产十大门类与群众文化活动融合应用示例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东理工职业学院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商品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东理工职业学院、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利津县文化旅游服务中心、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重庆博物馆）、西乌珠穆沁旗浩勒图高勒镇党群服务中心、阿拉善左旗额尔克哈什哈苏木党群服务中心、和硕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新源县坎苏镇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六安市裕安区文化馆、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谢梦、李洪周、崔志敏、刘华成、刘建民、柴海云、图亚、古丽娜孜·萨尔合提、李从文、易睿玲。

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群众文化活动中的融合应用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群众文化活动中融合应用的总体原则、活动策划、资源保障、实施过程以及评价与改进等方面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群众文化活动的组织者、文化馆（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社会团体及其他相关机构在策划和实施群众文化活动时，将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融入其中的工作参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2939 文化馆服务标准

GB/T 36721 博物馆开放服务规范

GB/T 41375 农村文化活动中心建设与服务规范

GB/T 45148 数字文化馆资源和技术基本要求

WH/T 99.1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 第1部分：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WH/T 99.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非物质文化遗产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

[来源：WH/T 99.1-2023，3.1.1]

3.2

群众文化活动 mass cultural activities

群众在闲暇时间，以自身为活动主体，以文化艺术为主要内容，以满足自身精神文化生活需求为目的的文化活动。

3.3

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合应用 integr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在群众文化活动的策划、组织和实施过程中，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项目内容、表现形式、文化内涵或传承方式有机融入活动各环节的过程。

3.4

群众文化活动组织者 organizer of mass cultural activities

负责群众文化活动的策划、组织、实施和管理的机构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文化馆（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相关组织。

3.5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representative item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经各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认定并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

3.6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inheritor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承担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责任，经认定掌握该项目核心技艺或知识，并在特定区域内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自然人。

3.7

群众文化活动场所 venue for mass cultural activities

用于开展群众文化活动的室内或室外场地，包括文化馆（站）、文化广场、社区文化活动室、农村文化活动中心及其他公共文化空间。

4 总则

4.1 非遗在群众文化活动中的融合应用宜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坚持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原则。

4.2 非遗的融合应用宜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非遗保护与传播传承、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升群众文明素质为目标。

4.3 非遗融合应用的群众文化活动宜坚持公益性、基本性、均等化和便利性原则。

4.4 非遗融合应用的群众文化活动宜注重非遗的文化内涵阐释，避免对非遗项目进行歪曲、贬损或过度商业化利用。

4.5 非遗融合应用的群众文化活动宜因地制宜，结合当地非遗资源的类型、特点和保护状况，选择适宜的融合方式。

4.6 宜将非遗融合应用纳入群众文化活动组织者的年度工作计划，实现资源统筹和可持续运行。

5 活动策划

5.1 需求调研

5.1.1 活动组织者在策划阶段宜对目标群众的文化需求、年龄结构、参与能力等信息进行调查分析。

5.1.2 需求调研宜采用问卷、访谈、观察等方法，样本量不宜少于目标参与人数的 5%。

5.1.3 需求调研结果宜作为活动主题确定、非遗项目选择和融合方式设计的基础依据。

5.2 非遗项目选择

5.2.1 活动组织者宜根据活动主题、目标群体和场地条件，从《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二条所界定的非遗门类中选择适宜融合的非遗项目。

5.2.2 非遗项目的选择宜遵循以下准则：

a) 项目具有较高的群众认知度和参与度；

b）项目内容与活动主题具有内在关联性；
c）项目的表现形式适合群众文化活动的场景和条件；
d）项目的技艺难度和知识门槛与目标群体的能力水平相适应。

5.2.3 涉及非遗核心技艺传授或展示的活动，事先征得该项目保护单位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同意。

5.2.4 单次活动选择的非遗项目数量宜为1个至3个，以保证每个项目的体验深度和传习质量。

5.3 融合方式设计

5.3.1 非遗融合应用宜采用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a）展演展示：在群众文化活动中安排非遗项目的舞台表演、技艺演示或实物展览；
b）互动体验：设置非遗技艺的群众体验环节，由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或专业人员指导群众参与
c）教育培训：以非遗为主题开展讲座、工作坊、培训班等教育活动；
d）节庆融合：将非遗元素融入传统节日、民俗节庆等群众性庆典活动；
e）创作转化：以非遗元素为灵感，组织群众进行文艺创作或文创产品开发；
f）数字化呈现：利用数字技术对非遗资源进行采集、加工和展示。

5.3.2 同一群众文化活动中宜融合不少于一项非遗项目，单次活动非遗相关环节的时长不宜少于活动总时长的 20%。

5.3.3 融合方式的设计需充分考虑非遗项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宜割裂非遗项目与其文化语境的关联。

5.3.4 活态展演类融合宜遵循“讲解—展示—互动”的递进结构。单次演示环节的持续时长宜为10 min至30min。

5.3.5 体验教学类融合宜设置独立操作工位，单个工位进深不宜小于1.5 m，宽度不宜小于1.2 m。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现场演示时，观摩区前沿与演示工位边缘的间距不宜小于1.0 m。

5.4 活动方案编制

5.4.1 活动组织者宜编制完整的活动方案，方案内容宜包括：
a）活动名称、主题、目的和预期效果；
b）活动时间、地点、规模及参与人群；
c）所融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称、级别、项目编号及保护单位；
d）非遗融合的具体方式、环节设计和时间安排；
e）所需资源清单（人员、资金、物资、场地等）；
f）安全预案和应急措施；
g）宣传推广计划；
h）效果评估方案。

5.4.2 活动方案宜在活动实施前不少于15个工作日完成编制。

5.4.3 涉及1000人以上的大型群众文化活动，活动方案宜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提交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申请。

6 资源保障

6.1 人力资源

6.1.1 活动组织者宜配备具有非遗专业知识或群众文化活动组织经验的人员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合应用工作。

6.1.2 涉及非遗技艺传授或展示的活动，宜邀请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或经其授权的专业人员参与指导。传承人的邀请宜提前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与其本人或其保护单位沟通确认。
6.1.3 活动组织者宜在活动实施前对工作人员和志愿者进行非遗基础知识、活动流程和安全事项的培训，培训时间不宜少于 4 个学时。
6.1.4 群众文化活动中直接参与非遗教学、演示或指导的人员与参与群众的比例宜不低于 1∶20。

6.2 物资与场地

6.2.1 群众文化活动场所宜符合 GB/T 32939 中关于服务条件的要求。
6.2.2 群众文化活动场所的室内活动用房净高不宜低于 3.0 m，舞蹈排练室净高不宜低于 3.6 m，该要求宜符合 GB/T 41375 的规定。
6.2.3 非遗展示或体验活动所需工具、材料、设备等物资宜提前准备，数量宜不少于预计参与人数的 80%。
6.2.4 涉及传统技艺类非遗项目的体验活动，宜准备充足的原材料和工具，每人次的材料消耗量宜根据具体项目特点确定并提前公示。
6.2.5 室外群众文化活动场所宜配备必要的遮阳、遮雨设施及应急照明设备。

6.3 资金保障

6.3.1 活动组织者宜编制专项经费预算，经费预算宜涵盖以下方面：

a) 场地租赁或布置费用；
b) 非遗传承人或专业人员的劳务报酬；
c) 活动物资、工具、材料的采购费用；
d) 宣传推广费用；
e) 安全保障费用；
f) 应急备用金（不宜少于总预算的 5%）。

6.3.2 经费来源宜包括政府财政拨款、社会资助、公益基金支持等多渠道。

6.4 数字化资源

6.4.1 有条件的活动组织者宜参照 WH/T 99.1 的要求，对活动中涉及的非遗项目进行数字资源的采集和著录。
6.4.2 数字化资源的采集宜包括文字记录、图片拍摄、音频录制和视频录制等基本形式。
6.4.3 数字化资源的建设宜符合 GB/T 45148 中关于数字资源的基本要求。
6.4.4 活动中产生的非遗相关数字化资源宜按照统一的分类和编码规则进行归档管理。

7 实施过程

7.1 活动宣传

7.1.1 活动组织者宜在活动实施前不少于 7 个工作日，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布活动信息。
7.1.2 宣传内容宜包括活动主题、时间、地点、内容、参与方式及所涉及的非遗项目介绍。
7.1.3 宣传中涉及非遗项目的信息宜准确，宜标明项目名称、级别和所属门类。

7.2 现场组织

7.2.1 活动组织者宜在活动开始前不少于 2 小时完成场地布置、设备调试和物资就位工作。

7.2.2 活动现场宜设置清晰的引导标识和功能区划分，非遗展示区、体验区和教学区的标识宜使用统一规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标识。
7.2.3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或指导人员在活动中的教学、演示时间每次不宜少于 30 分钟，连续指导时间不宜超过 120 分钟。
7.2.4 群众参与非遗体验活动的单次时长宜控制在 20 分钟至 60 分钟之间。
7.2.5 活动组织者宜安排专人负责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导和应急处理。
7.2.6 参与群众超过 200 人的群众文化活动，宜配备不少于 2 名安全管理人员；每增加 200 人宜增配 1 名安全管理人员。

7.3 安全管理

7.3.1 群众文化活动的安全管理宜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承办者负责、政府监管的原则。
7.3.2 活动组织者宜在活动实施前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可参照 GB/T 36721 中关于开放服务安全管理原则的要求，尤其关注未成年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安全防护。
7.3.3 活动场所的消防安全宜符合国家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和器材。
7.3.4 涉及明火（如香烛、传统灯彩等）的非遗展示或体验活动，宜划定专门区域并配备灭火器材。
7.3.5 活动组织者宜对活动现场的人员密度进行监控，每平方米容纳人数不宜超过以下限值：
a) 室内活动场所：不宜超过 1.5 人/㎡；
b) 室外固定座席区域：不宜超过 1.8 人/㎡；
c) 室外站立区域：不宜超过 2.5 人/㎡。
7.3.6 活动组织者宜在活动现场设置医疗急救点，配备基本的急救药品和器械。
7.3.7 参加群众文化活动的人员宜遵守活动场所的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

7.4 记录与存档

7.4.1 活动组织者宜对活动的全过程进行记录，记录形式宜包括文字记录、图片记录和视频记录。
7.4.2 记录内容宜包括：
a) 活动的基本信息（名称、时间、地点、组织者等）；
b) 参与人员情况（参与人数、人员构成等）；
c) 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合应用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情况；
d) 活动现场的照片和视频资料；
e) 活动的成效和问题；
f) 参与群众的反馈意见。
7.4.3 活动记录宜在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理和归档，电子档案的数据结构与元数据项宜参照 WH/T 99.1 的要求进行设置，保存期限不宜少于 3 年。

8 评价与改进

8.1 效果评价

8.1.1 活动组织者宜在活动结束后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合应用的效果进行评价。
8.1.2 效果评价宜包括以下方面：
a) 群众参与度：实际参与人数与预期参与人数的比率；
b) 群众满意度：通过问卷调查获得，问卷回收率不宜低于参与人数的 30%；
c) 非遗传播效果：群众对非遗项目的认知提升情况；

d）非遗传承效果：群众对非遗技艺的掌握程度和持续参与意愿；

e）活动安全性：是否发生安全事故及安全隐患的处置情况。

8.1.3 群众满意度调查宜采用5级量表（很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很不满意），满意度（选择“很满意”和“满意”的比例合计）不宜低于70%。

8.1.4 效果评价宜符合GB/T 32939中关于服务评价与持续改进的要求，同时可参照GB/T 36721中有关服务质量反馈和持续改进的原则方法。

8.2 信息反馈

8.2.1 活动组织者宜建立群众意见反馈渠道，收集参与群众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合应用的意见和建议。

8.2.2 反馈渠道宜包括现场意见箱、线上反馈平台、电话热线等不少于两种方式。

8.2.3 活动组织者宜在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对收集到的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分析。

8.3 持续改进

8.3.1 活动组织者宜根据效果评价和反馈意见，总结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合应用的经验和不足。

8.3.2 活动组织者宜在每次活动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形成改进方案，方案宜明确改进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时限。

8.3.3 改进方案宜在后续的群众文化活动中予以落实，并持续跟踪改进效果。

附 录 A
（资料性）
非物质文化遗产十大门类与群众文化活动融合应用示例

表 A.1 给出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十大门类与群众文化活动融合应用的参考示例。

表 A.1 非物质文化遗产十大门类与群众文化活动融合应用

序号	非遗门类	融合应用参考示例
1	民间文学	组织民间故事讲述会、神话传说剧本创编活动
2	传统音乐	举办传统民歌演唱活动、民间器乐演奏会
3	传统舞蹈	开展传统舞蹈教学体验、民间舞蹈展演
4	传统戏剧	组织传统戏曲票友活动、戏曲脸谱绘制体验
5	曲艺	举办曲艺专场演出、曲艺知识普及讲座
6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组织传统体育项目体验、民间游艺竞赛活动
7	传统美术	开展传统美术技艺教学、民间美术作品展览
8	传统技艺	组织传统手工艺体验工坊、技艺展示活动
9	传统医药	举办传统医药知识讲座、养生文化体验活动
10	民俗	组织传统节庆民俗活动、民俗文化展示体验